

证券代码：874502

证券简称：新恒泰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02	新恒泰	2025年4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路 919 号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55)、《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6)。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推进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董事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针对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编制了《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编号：2025-057）。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较好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监事会针对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全年的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安排，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当期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的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七）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了建立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公司董事报酬标准如下：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基础为每年税前人民币 5 万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春平、金玮、陈俊桦、黄巧武、张中延、嘉兴力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熙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八）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了建立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公司监事报酬标准如下：

监事会人员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九）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编号：2025-058）。

（十）审议《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融资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2025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编号：2025-05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春平、金玮、

陈俊桦、黄巧武、张中延、嘉兴力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熙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为客观、公允地反应出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098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编号：2025-060）。

（十二）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公司自查，2024 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自愿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编号：2025-06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春平、金玮、陈俊桦、黄巧武、张中延、嘉兴力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熙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差错更正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编号：2025-062）、《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编号：2025-069）、《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编号：2025-071）。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审计，同意其出具的《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编号：2025-063）、《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编号：2025-064）。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鉴证，并出具了《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编号：2025-070）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一步完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

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5-06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十二、十六；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十、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20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路919号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勤峰，电话：0573-83015968，传真：0573-8301596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用、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